

函釋土地代書業是否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，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5.2.13.(85)公法字第005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2月13日

主旨：台端函請釋示土地代書業是否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，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函。

二、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專業代理人開業，應設立專業代理人事務所執行事務，均有一固定執行業務場所—代書事務所，可以獨立從事土地登記代理工作，為實際上提供服務從事交易之人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事業，自應受公平交易法所規範。